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股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本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事项的审议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林木西

范存艳

俞丽辉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